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P.10)

**!!! 問題思考**

**Q：** 上級機關以職權委任方式將其主管事務一部分委託下級機關辦理，或主管機關依法令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採購，有無採購法第40條之適用？

**A：** 否。

理由在於職權委任、依特別法令辦理之事項，均非採購法所規定之採購行為，不受採購法之規範。

#### (四)共同供應契約：

##### 採購法第93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本條明定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及勞務，得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

共同供應契約，係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其中所謂「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稱為訂約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稱為適用機關。

目前主管機關已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重點如下：

##### 1. 訂約機關之減價請求權：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

本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

##### 2. 訂約機關之特殊契約終止權：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0條

本契約應明定廠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適用機關之採購期間：

最長二年。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1條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

4. 不良廠商<sup>23</sup>之通知：

由訂約機關處理。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

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

另外須特別注意者，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3條：「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訂約機關處理之。訂約機關與廠商關於前項爭議之處理，適用本法第六十九條及第六章之規定。」已於101年3月刪除。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之訂約機關及採購項目如下：

訂約機關	採購項目
內政部 警政署	警用裝備之採購，包括員警制服、警用武器、彈藥、防彈裝備及警用車輛等。
國防部	軍用武器、油料、物資及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教育部	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行政院 衛生署	1. 全國預防接種及疾病防治所需各類疫苗。 2.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環保設備。

23 有關不良廠商部分，請詳參本書Chapter 6爭議處理。

訂約機關	採購項目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車輛及消防器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務用機車、公務車輛及公務車輛租賃。 2. 各項事務設備，如辦公桌、辦公椅、傳真機、影印機、投影機、冷氣機（窗型及分離式）、電視機、電冰箱、飲水機、辦公室公文櫃、屏風及影印機租賃（含二手影印機）、省水器材等。 3. 共通性之電腦設備用品，包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電腦周邊設備及耗材、電腦軟體等。 4. 公務機關（國防部除外）及學校之油料。 5. 保險、清潔、保全、印刷服務、機關內部中英文雙語標示等。

### ● 觀念辨析

#### ■ 是非題

-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但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 採購法第24條第1項：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28日(89)工程企字第89002324號函，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不得包含營運。 (×)
  - ▶▶▶ 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第2款：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二、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行評估確認，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應就所有 (×)

- 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 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6.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至於設計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可於履約前再予審查。 (×)
- 統包實施辦法第7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7.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屬得標廠商履約行為，招標文件不得規定設計應送經機關審查後方得施工或供應。 (×)
- 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第1款：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8.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
- 統包僅限於工程、財務採購，因此本題應先修正成機關辦理工程、財務採購之統包。另外，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為勞務採購，亦無法使用統包辦理招標。
9.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依細部設計結果將建築構造物、空調、機電設備等工程之施工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 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10.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一併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11.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